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李福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李福成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於本院一0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一四號清償債務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李炯頤、李福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13 萬9,462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於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股東李福成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52條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契約、李炯頤除戶謄本為證（見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614號卷第22至25、5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查核無訛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李福成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且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對聲

請人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由其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茲選任李福成為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614號清償債務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